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自 <i>坦</i> //			贊成	反對
1.	「動詞 (a)	議: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 二日的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	777,539,738 (100.000000%)	0 (0.00000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		777,539,738	0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 二日的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0.000000%)	(0.000000%)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及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柱则沙镁安	票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作出進行上述建「本公司章程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8,132,504,982 (98.156940%)	152,701,337 (1.843060%)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特別決議案獲得多於75%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39,704,700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阿里巴巴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間接持有7,507,666,581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70%)及其聯屬人士被視為對於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且已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合共2,032,038,1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0%)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黄明端(主席)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